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2130-H22334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2022]3811 号

预算金额：90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ZDCG2022130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海宁市马桥街道区域安全生产管控项目一重点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评估。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 2.4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895000 元。

3.2 本合同单价含所有税费（包括工资福利、差旅、材料、专家、利润、招投标等本项目通过验收前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3.3.1 付款手续：

合同生效且具有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交付所有成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

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结算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天内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响应文件中有分包意向协议，依照协议履行，否则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服务范围：海宁市马桥街道区域内抽查重点企业 60 家（成交后由甲方提供企业名单）。

1.2 服务内容：通过现场检查,对原评价机构出具的安评报告不符合项落实情况进行核实,对新发现的问题立即告知企业并提出整改意见;检查未做安全评价的企业,要当场向企业反馈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建议。对发现的重大隐患第一时间告知海宁市马桥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

1.3 服务要求：

1.3.1 每家企业检查周期不少于 2 天，实地检查的专家不少于 3 人，汇总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措施和建议，列明重大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在 10 天内形成书面报告。

1.3.2 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浙江省工业企业安全在线平台系统。

1.3.3 检查同时开展涉危险企业风险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

1.3.4 成果要求：所有成果以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两种形式交付乙方。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发的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并通过甲方组织验收。

第三条 其他要求

3.1 人员要求:

3.1.1 符合项目实施要求, 详见响应文件。

3.1.2 保证实施过程中到位率为 100%。响应文件中配置的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作调整, 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1.3 服务保证: 保证 2 小时内响应, 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3.1.4 服务期满但仍有服务内容未完成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服务, 并签订相关协议。

3.2 版权要求: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生产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3 安全: 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中应注意自身安全, 乙方须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文明安全教育, 提供安全设施设备, 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一切意外事故, 均由乙方负全责。

第四条 双方职责

4.1 甲方的权利

4.1.1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4.1.2 在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的前提下,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1.3 在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的前提下, 有权确定或调整乙方的具体工作事项;

4.1.4 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有权要求乙方纠正, 必要时有权终止合同。

4.1.5 在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 甲方有权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2 甲方的义务

4.2.1 负责提供项目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信息, 并确保向乙方提供资料和信息之行为, 已经过资料和信息的相关产权所有人的允许。

4.2.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 向乙方提出具体任务和要求, 审核确认乙方递交的各阶段成果;

4.2.3 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3 乙方的权利

4.3.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干预;

4.3.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4.3.3 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 乙方可以建议甲方进行修改。

4.3.4 有权要求甲方或其义务继承人支付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费用。

4.3.5 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按时提供项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4.3.6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进行验收。

4.4 乙方的义务

4.4.1 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 办理相关服务事宜; 制定本项目工作进度计划, 提交项目成果、认真完成各服务事项。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计划和进度并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 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完成服务工作。

- 4.4.2 负责组成专项工作组，由熟悉相关专业的专业人员组成，按照甲方的委托，承办本项目服务事宜。
- 4.4.3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工作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项目编制工作所需的背景情况、资料、目标、数据及具体要求等。
- 4.4.4 服务结束后，负责整理全套资料，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档案；
- 4.4.5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等未达到验收等要求的，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应免费完成并满足甲方的要求。
- 4.4.6 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4.4.7 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任务调配。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 5.2 如乙方不能交付全部成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 5.3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5.4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不能通过甲方或上级部门审核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资料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没收合同金额的 5%，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5.5 乙方提交成果经两次以上修改，仍不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或获得甲方认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第 6.4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5.6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 6.1 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人对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仲裁费和与仲裁相关的费用。
- 6.2 双方同意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除一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7.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7.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
等。

乙方（盖章）：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西溪河下 77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W. M. Q.

联系人: 张

联系电话: 1370613136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湖墅支行

账号: 1202020609008869469

日期：二〇二〇年 11 月 30 日

日期：二〇二二年11月29日